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是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政法委现有办公室、政治部、调研室、反邪教和执法监督股、维护稳定股和综治工作股六个内设机构。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二）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埇桥、法治埇桥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落实政治轮训、政治督察以及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汇报重

要工作制度。指导乡镇（街道）党组织政法委员开展工作。管理宿州市埇桥区法学会。

（四）全面掌握全区政法工作动态，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推动政法各部门全面深化改革。参与有关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

（七）掌握分析涉埇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做好媒体网络管理、政法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八）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完成上级政法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埇桥区委政法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为区委政法委本级决算，与预算一致。

纳入埇桥区委政法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埇桥区委政法委本级

第二部分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埇桥区委政法委 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由以下 7 张表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547.13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47.13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1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二是新成立了埇桥区综治中心，增加的经

费由我委财政账户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36.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6.22 万元，占 94.4%；其他收入 30.04 万元，占 5.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8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9.1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06.2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06.2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13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埇桥区新成立的综治中心，其人员经费拨至我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6.2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2.5%。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5.11 万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埇桥区新成立的综治中心，其人员经费拨至我委。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97.9%。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25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二是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农林水支出，三是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了招商引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77.53 万元，占 78.84%；公共安全支出（类）22.62 万元，占 4.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36 万元，占 9.47%；卫生健康支出（类）8.31 万元，占 1.74%；节能环保支出（类）9.12 万元，占 1.91%；住房保障支出（类）15.9 万元，占 3.3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 年埭桥区新成立的综治中心，其经费支出由我委财政账户拨付。其中：基本支出 478.8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信访维稳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8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埇桥区新成立的综治中心，其经费由我委财政账户拨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及机构办公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在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大局方面，增加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有人员退休和调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去世。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1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和调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3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和调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2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6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和调动。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7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6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和调动。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12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秸秆禁烧奖金补助。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5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6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和调动。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

初预算为 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退休和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8.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埭桥区政法委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埭桥区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9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0.77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了埭桥区综治中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埭桥区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埇桥区委政法委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埇桥区委政法委无绩效目标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